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板小字第4170號

原告 林淵博

被告 饒家瑞 現羈押於法務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0年度附民字第602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民國111年1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09年10月10日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假冒明道大學職員林玉梅，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玉梅」向名世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名世公司）負責人即原告佯稱明道大學欲採購電腦，議定以新臺幣（下同）55萬6,728元向名世公司購買Apple MacBook Air 13.3吋 2020年款8台、桌上型捷元電腦6台等物品，並於109年10月14日中午12時40分許，傳真報價單下訂，致原告因而陷於錯誤，依被告指示於109年10月16日下午3時許，攜帶Apple MacBook Air 13.3吋 2020年款4台（下稱系爭電腦）至被告住處附近之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中警衛室外面交，被告到場後向原告佯稱其為「林玉梅」之配偶「洪琪家」，並在自強國中與明道大學任職，因此前來取貨，嗣因原告查覺有異，向明道大學求證發覺遭騙後報警處理，因而未遂。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伊無冒用名義之情事，並拒絕賠償等語置辯，並

01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易字第757號刑
03 事簡易判決判處「饒家瑞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
04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在案，經本
05 院核閱上開卷宗屬實。被告則以前詞置辯等語，為此本件之
06 爭點為原告得否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07 賠償金額若干？

08 五、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09 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
10 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故民事訴訟如係由
11 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12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
13 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14 （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因故
15 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
16 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
17 184條亦有明文。是以主張侵權行為賠償損害請求權，請求
18 權人應就其權利或利益被侵害之事實負立證之責（最高法院
19 19年上字第38號判例意旨參照），又關於侵權行為賠償損害
20 之請求權，以受有實際損害為成立要件，若絕無損害亦即無
21 賠償之可言（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363號判例意旨參照）。
22 而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
23 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最高法院30年上字
24 第18號、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例意旨參照）。觀諸上開解
25 釋，原告雖以被告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玉梅」向原告佯
26 稱明道大學欲採購電腦，並約定其購買Apple MacBook Air
27 13.3吋 2020年款8台、桌上型捷元電腦6台等物品，並於109
28 年10月14日傳真報價單下訂後，致原告因而陷於錯誤，依被
29 告指示於同年10月16日下午3時許，攜帶系爭電腦至被告住
30 處附近面交，嗣因原告查覺有異，向明道大學求證發覺遭騙
31 後報警處理，致原告受有財產上之損失100,000元等語，然

01 原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加以佐證所受損害為何；再者，原告
02 亦未聲明或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調查、審酌，且無何證據資
03 料可資認定被告之上開詐欺取財未遂行為與原告主張之損害
04 間有何因果關係存在，依法自難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是原
05 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屬無據。

06 六、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0,000
07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8 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七、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
10 本院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
11 費用，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併此敘明。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4 法 官 呂安樂

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20 書記官 魏賜琪